臺灣證券交易所投標須知

「109年紅隊演練檢測作業採購案」

投標須知

1. 招商暨發包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1. 標的物：

「109年紅隊演練檢測作業採購案」，相關標的物規格及工作內容，詳如本案服務需求說明。

1. 廠商資格：
	1. 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具備資料處理、網路管理及顧問諮詢相關項目(如資料處理服務業、網路認證服務業、管理顧問業等項目)，且實收資本額1千萬以上。
	2. 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 moeaic.gov.tw/)。
	3. 本案檢測團隊至少由2人以上組成，並皆為正職人員，不得為分包、轉包或委外。
	4. 依據行政院技服務中心公告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取得資安相關證照，且須符合以下需求：
		1. 至少1張須實機執行滲透測試之攻擊技術認證（如Offensive Security機構之認證）。
		2. 至少3張不同種類之資安管理、數位鑑識、資安技術及知識之認證（如EC-Council、CompTIA、FIAC及ISC2等機構之認證）。
	5. 108年1月1日至今，曾執行至少3個以上紅隊演練專案，且至少1個專案符合以下任一規模條件：
		1. 採購規模至少達新台幣300萬元以上。
		2. 演練規模需涵蓋受測方全部對外服務系統。
	6. 108年1月1日至今，有尋找零時差漏洞，並經通用漏洞資料庫公告為系統須修補之漏洞，且CVSS v3分數需達8.0分以上。
	7. 108年1月1日至今，曾於國際研討會(如HITCON、Black Hat USA、DEFCON、HITB、CODE BLUE、CODEGATE等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之經驗。
	8. 108年1月1日至今，有參與國際級企業之除錯獎勵計畫獲得獎勵，且有發現Remote Code Execution弱點之經驗。
	9. 108年1月1日至今，曾參與國際CTF比賽，並取得前3名名次之經驗。
	10.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投標，即使得標亦屬無效者：
		1. 最近二年內（以開標月份向前推算）曾受停業懲處者。
		2.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為拒絕往來戶或有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者。
		3. 投標廠商所提資料，文件或說明，如經查證係偽造，變造或不實者。
		4. 因違反本公司「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約定等情事，經本公司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者。
2. 本案權利義務事項：

標的物、付款方式、履約期限、驗收方式等權利義務事項，詳如「契約書草案」。

1. 投標手續規定：
	1. 凡欲參加投標廠商，應於109年7月13日（一）下午4時前，將下列各項資料送本公司管理部王忠守（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1大樓9樓、電話81013967），若逾時以棄權論，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 報價單，內容請分項說明，並應含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附件1）。
		2. 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附件2）。
		4. 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資訊服務產品供應風險評估聲明書」（附件3）。
		5. 本公司供應商審查表（附件4）。
		6. 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
		7.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8. 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選擇簽約對象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聲明書」（附件5）。
		9.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影本，該證明文件須可明確識別檢測團隊成員，且須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10. 108年1月1日至本次作業投標起始日止，有承辦3件以上政府單位，或上市上櫃公司紅隊演練之經驗者之證明文件影本，該證明文件得為完成契約證明、完工驗收證明或完工證明等文件，且須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本項文件需至少1件能證明檢測範圍為該單位所有對外服務，或專案費用達300萬元以上。
		11. 108年1月1日至本次作業投標起始日止，檢測團隊成員有尋找0-Day零時差漏洞，並經CVE正式編號之證明文件影本，該證明文件須可明確識別檢測團隊成員，且須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12. 108年1月1日至本次作業投標起始日止，檢測團隊成員於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之證明文件影本，該證明文件須可明確識別檢測團隊成員，且須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13. 108年1月1日至本次作業投標起始日止，檢測團隊成員有參與國際級企業之Bug Bountry計畫獲得獎勵之，證明文件影本，該證明文件須可明確識別檢測團隊成員，且須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14. 108年1月1日至本次作業投標起始日止，檢測團隊成員參與國際駭客大賽並取得成績之證明文件影本，該證明文件須可明確識別檢測團隊成員，且須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2. 投標廠商證件經審查資格合格且經本公司簽奉核准者，方得參與比價/開標。
	3. 本公司有權隨時停止本案採購程序，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2. 比價/開標：
	1. 由本公司管理部擇定比價/開標日期通知合格投標廠商。
	2. 合格投標廠商應按本公司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公司及負責人章印，由負責人或委託之代理人（需有委託書）前往參加比價/開標，如不能參加比價/開標，因而喪失重行減價、比價，或其他之權益時，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標單於比價/開標當日領取，參加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標單無效。
		1. 標單未依規定填齊或加任何註記者。
		2. 標單上未填寫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者。
		3. 標單未加蓋本公司印章者。
		4. 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5. 比價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6. 未使用本公司提供之標單，不依式填寫，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7. 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8.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或總價經塗改或填寫數字不清楚者。
3. 決標方式：
	1. 經比價/開標後最低價若低於底價，即行決標。
	2. 標價相同之最低價有一家以上，且低於底價時，應就報價相同之最低價再行競標後，以最低價者為得標。
	3. 第一次比價如最低價超過底價時，得宣布最低價後進行第二次比價，經三次比價結果仍高於底價時，得當場依序洽請最低價、次低價等廠商，如有廠商同意減至底價以下（含底價）時即視同決標，否則為廢標，或依下列第（四）項規定辦理。
	4. 前項經三次比價均未決標，經洽減仍無廠商願意減至底價以下（含底價）時，如最低價超過底價不及百分之十，請購單位表示因業務需要急需採購，得予保留，並以最低價專案簽奉核可後方為決標。
	5. 本案於決標後，需俟本公司內部簽准後，方屬有效或進行簽約；否則本案即撤銷或另案辦理，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6.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經本公司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應至本公司辦妥訂約，如未能依規定期限辦妥者，本公司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得另與次低標廠商按決標價訂約或另行定期招商，原得標廠商及其他廠商不得異議。
	7. 決標價低於發包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者，得標廠商應繳交決標價與發包底價相差金額之差額保證金，於決標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繳足，逾期視為放棄得標權。前項差額保證金如同履約保證金，俟得標廠商依契約於驗收合格後無息返還廠商。
	8. 如全部標單不合規定時，本公司得宣告本次開標取消，另行辦理。
4. 其他事項：
	1. 投標廠商於取得「投標須知」後，應事先仔細閱看「投標須知」暨「契約書草案」全文，不得在開標時諉稱不瞭解「投標須知」暨「契約書草案」而提出異議。
	2. 本案標的物之規格書，投標廠商應詳閱，如有疑問應於比價/開標前提請解釋，得標廠商不得決標後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價款。

附件1 報價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預估人力** | **預估作業天數** | **單價** | **總價** |
| 1 | 紅隊演練檢測作業 |  |  |  |  |
| 2 | 紅隊演練檢測報告 |  |  |  |  |
| 3 | 紅隊演練成果簡報 |  |  |  |  |
| 4 | 弱點修補建議及諮詢 |  |  |  |  |
| 5 | 弱點修補驗證測試 |  |  |  |  |
| 6 | 弱點修補驗證測試報告 |  |  |  |  |
| 7 | 結案簡報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稅金 |  |
|  |  |  |  | 含稅總計 |  |

附件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維護公平、透明之採購環境，並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聲明：

1. 本廠商應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得以直接、間接方式，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本廠商或相關人員之利益。
2. 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本廠商之利益。
3. 本承諾書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具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或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4. 本廠商將嚴守利益迴避之立場，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交易行為。
5. 本廠商恪遵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對於與臺灣證券交易所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之資料及資訊，應依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6. 本廠商如獲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之間有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情事時，當即具名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設之「第三方舉報中心平台」（網址：https://www.reportnow. com.tw/TWSE；Email信箱：twse@reportnow.com.tw；傳真號碼：02-2964-3919；郵件信箱：台北郵政 112-113 號信箱）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內部稽核室（Email信箱：0479@twse.com.tw）舉報：
	1. 提供回扣或有其他不當有形、無形利益之情事。
	2. 有利益衝突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
	3. 為獲取不當利益而有未遵循正常程序之情事。
	4. 有其他圍標、綁標及違反法令規定或不符臺灣證券交易所採購管理規範等情事。
7. 本廠商承諾如違反上述聲明事項者，將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絕無異議。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附件3 資訊服務產品供應風險評估聲明書

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參加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候選及委託廠商評估作業，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1** | 本廠商會遵循貴公司之資訊安全要求、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受託業務。 |  |  |
| **2** | 本廠商已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受託業務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員。指派參與專案之團隊成員，已接受受託業務相關之資通安全或專業教育訓練。 |  |  |
| **3** | 本廠商執行受託作業時，會遵守資通安全現行相關法令，如造成貴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害，本廠商會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因而衍生之一切民事及行政紛爭，將由本廠商自行解決，與貴公司無涉。 |  |  |
| **4** | 本廠商承作本案而知悉貴公司之任何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任，不得竊用或洩漏予他人；並應負責成其在職或嗣後離職之專案成員，同負保密之責任。本廠商或其專案成員如有違反，本廠商對於貴公司之所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  |  |
| **5** | 本廠商作業會採取防止電腦病毒散佈之處置措施；如未盡此防毒之義務，因而損害到貴公司之電腦系統，將由本廠商負責修復，如有造成貴公司其他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  |
| **6** | 本廠商不會在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中私下設計或安装任何未與需求相符之程式，如：後門程式、系統監測程式。若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將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並配合安全檢測結果進行相關弱點的修補。 |  |  |
| **7** | 本廠商如受託業務涉及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專案，並於專案中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將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或授權宣告。 |  |  |
| **8** | 本廠商如徵得貴公司同意將委外業務轉包第三方廠商，將會於與第三方廠商簽訂之契約中，要求第三方廠商落實貴公司之委外資通安全規範要求。 |  |  |
| **9** | 本廠商承諾落實資通安全通報流程，並會於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法規、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或存有任何潛在問題和危害，且其可能影響受託業務時，立即通知貴公司並採取相關補救措施。 |  |  |
| **10** | 於受託業務範圍內，本廠商會配合貴公司之監督與稽核作業，並提供貴公司所需之相關文件資料。 |  |  |
| **11** | 本廠商於委外契約關係終止時，將交還貴公司之資訊資產及使用者識別碼，或依貴公司指定之方法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不適用(打Ｖ)** |
| **12** | 本廠商承諾提供之資通訊產品如有購自其他供應商的元件，則本公司也需提供連帶維護責任。 |  |  |  |
| **13** | 本廠商承諾配合貴公司規定，定期審查及驗證資通訊服務/產品交付項目。 |  |  |  |
| **14** | 本廠商承諾所維護之資通訊產品元件，針對其生命週期、可用性和相關的安全議題進行風險評估。 |  |  |  |

|  |  |
| --- | --- |
| **附****註** | 1. 本聲明書將作為廠商選擇依據，且案件成交後，本聲明書視同為契約之一部分，聲明書內容未如實填答者，相關責任將由廠商自行擔負。
2. 本聲明書填妥後，請附於採購相關文件遞送。
 |
|  | 廠商名稱： |
|  |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日期： |

|  |  |  |
| --- | --- | --- |
| 供應商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負責人 |  | 開業日期 |  | 登記資本額 |  |
| 地址 |  |
| 聯絡人姓名 |  | 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供應項目 |  |
| 代表性業績 |  |
| 審查結果 | □ 合 格 □ 不 合 格 |
| 備註 |  |

附件4 供應商審查表

管理部

□檢附：1.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公司登記文件影本2.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3.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4.選擇簽約對象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聲明書

經辦： 組（副組）長： 正副主管：

附件5 選擇簽約對象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聲明書

本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參加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候選第三方及委託廠商評估作業，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一** | 本廠商與委託作業相關之員工均已簽署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保密協議。 |  |  |
| **二** | 本廠商過去一年內無洩漏個人資料檔案的情況。 |  |  |
| **三** | 本廠商定期對與委託作業相關之員工進行個人資料保護與認知教育訓練或宣導，且都有留存相關紀錄。 |  |  |
| **四** | 本廠商已針對　貴公司委託事項進行風險評估，並確保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過程能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  |
| **五** | 本廠商願意承諾非經　貴公司同意，不會再將委託作業轉包或分包予其他廠商。 |  |  |
| **六** | 本廠商願意承諾於合約終止時，將繳回所有與　貴公司委託事項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或依　貴公司規定全數進行銷毀不會保留。 |  |  |
| **七** | 本廠商願意配合　貴公司於委託事項範圍內，依合約規定至本廠商針對委託事項進行查核作業。 |  |  |
| **八** | 本廠商一旦發生個人資料遭受侵害事件，若該事件與　貴公司委託事項相關，本廠商願意依合約規定之時限通知　貴公司，並查明損害範圍與對象後告知　貴公司。 |  |  |
| **九** | 本廠商同意僅得依合約規定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  |
| **十** | 本廠商內部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目標或規範。 |  |  |

|  |  |
| --- | --- |
| **附****註** | 1. 本聲明書將作為廠商選擇依據，聲明書內容未如實填答者，相關責任將由廠商自行擔負。
2. 本聲明書填妥後，請附於採購相關文件遞送。
 |
|  | 廠商名稱： |
|  |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日期： |